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65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友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住所 变更的批复

海口市友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友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住所变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住所由“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16号蓝水湾（一期）6B301”变更为“海口市美兰区板桥横路9号祥泰家园1单元2401房”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住所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